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5)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經本公司管理層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評估目前所得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2018年同期相比，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增長逾30%。基於目前所得資料，董事會認為該增長主要由於與2018年同期相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國及香港銷售增長及自動化結果導致成本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目前所得之最新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且尚未由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年內業績之公告(預期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於2020年3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德凌

香港，2020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凌先生、陳義揚先生及謝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artglobehk.com](http://www.smartglobehk.com)內刊登。